

中臺科技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與獎助辦法

文件編號：TDR501
1061122行政會議通過
1070314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0905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
1090513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顧及學生學習差異，藉由實施補救教學措施，確保學生學習效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符合下列要項者為實施對象

- 一、授課教師評估學生學習狀況須進行課業輔導者。
- 二、經成績預警制度，由導師評估須進行課業輔導者。
- 三、學生自行提出申請，經授課教師評估得進行課業輔導者。

第三條 實施方式

- 一、實施補救教學需於執行前兩周提出申請，待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課業輔導。
- 二、申請方案：
 - (一)教師補救教學：由教師於課後時間進行補救教學。
 - (二)同儕補救教學：由教師安排成績優秀學生於課後時間進行補救教學。

第四條 獎助對象與說明

- 一、補救教學教師獎助：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，親授補救教學教師可計教師教學評鑑點數，計點標準依教師教學評鑑評量表辦理。
- 二、補救教學小老師獎助：支酬標準以時薪計算，依勞動部勞動基準法規定，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
- 三、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獎助：
 - (一)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資格依「中臺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學習輔導辦法」訂定之。
 - (二)獎助項目：
 - 1.補救教學學習參與助學金：為支持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兼顧學業表現，學期間參與補救教學，得核發助學金。
 - 2.學習角落出席助學金：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使用校內各種學習空間與設備精進學習者，得核發助學金。

3.學習講座出席助學金：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參與本中心開設之學習系列講座，得核發助學金。

4.上述獎助項目可重複領取。

第五條 經費來源

相關經費除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助學金由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計畫統籌支應，辦理補救教學課程活動經費，則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由本中心統籌規劃。

第六條 成效檢核

一、實施補救教學後，教師及小老師需填寫輔導紀錄交本中心存查。

二、本中心於每學期結束後，應對接受補救教學學生進行成效檢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